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第四屆第七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一、時間：104 年 12 月 05 日（六）上午 10:00-中午 12:00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地下一樓 B117 室

三、出席人員：

理事：吳亭芳、王敏行、吳明宜、林幸台、徐淑婷、賴淑華、賴炳良、  
董鑑德

監事：李正雄、林惠芳、許華慧

四、請假人員：

理事：陳靜江、鳳華、賴陳秀慧、蔡和綦、黃慶鑽、陳怡伶、王宜慧

監事：林慶仁、王智弘

五、列席人員：馮雪鴻、黃筱惠

六、主席：吳亭芳理事長

記錄：黃筱惠

七、報告事項：

(一) 主席與秘書處工作報告（略）

(二) 委員會報告事項

1. 政策推動委員會及專業教育委員會

「職業重建生涯諮商專業能力」認證計畫之修訂如附件一

2. 學術研究委員會

(1) 高師大預計於 105 年 3 月 10-12 日主辦「有實證的支持性就業服務國際研討會」，3 月 10 日為會前工作坊，職重協會與高屏澎東區職重資源中心協辦，經費來源為公益彩卷補助。

由於勞發署僅核發三位國外講者來台 3 日日支工作報酬(刪減近 10 萬元)，導致經費不敷使用，故高師大將持續與勞發署溝通，若勞發署僅補助 3 日日支工作報酬，高師大將取消辦理「有實證的支持性就業服務國際研討會」。

八、討論提案：

案由一：104 年 9 月至 10 月底止協會之經費結算表如附件三，提請審查。

說明：上次理監事會議後之經費結算表如附件三。如獲理監事同意則留存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新申請入會共計有 10 位個人會員及 11 位學生會員，如附件四，提請審查。

說明：新申請入會之會員等 21 位經秘書處初步審查資格符合，會員列表如附件四。如獲理監事同意則通過為協會會員。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復健諮商期刊」稿約、作者投稿資料表等修訂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因目前「復健諮商期刊」稿約以及作者投稿資料表等已許久未修訂，相關規定有些微錯誤，以及規定不清的情形，故提請討論修訂之。

決議：通過原提案修正之內容，並依照理監事們的建議修改後，將新修訂版本傳至秘書處，以更新協會網站資訊，修改建議如下：

(一) 復健諮商期刊稿約

刪除「一年一刊」，無須註明一年出刊數

(二) 復健諮商期刊作者投稿資料表

1. 刪除「相關領域教授簽名」及「備註」欄位
2. 復健諮商期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之高雄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修改為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案由四：職業重建專業協會會員聯誼活動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明：透過組織發展委員會辦理非職務相關之聯誼性質活動，以促進會員們在工作場域外之情感交集，營造溫暖、正向、有趣、輕鬆、愉悅的組織氣氛，鞏固現有會員。

決議：照案通過。協會會員亦可參與高師大諮復所復健組學生 105 年 3 月主辦的三所復健諮商研究所(組)師生聯誼活動，以促進學術與實務工作者之間的聯繫。

九、臨時動議：

(一) 通過辦理「職業重建生涯諮商專業能力」認證計畫，如附件一，另新增修訂內容如下：

- 擬定審查委員會之職責及機制（是否以教育委員會為主）、認證/換證辦法及流程，並於下次理監事會議提請討論
- 編列課程抵免之對照表（包含核心知能、領域、次領域等）

- (二) 若高雄師範大學取消辦理 105 年 3 月 11-12 日國際研討會，協會將擇期辦理國內研討會，並同時召開會員大會及學術海報論文發表。
- (三) 因協會年度預算、年度工作計畫等需在新年度開始兩個月內通過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後報內政部，故 105 年度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將訂於 105 年 2 月 20 日召開。

十、散 會